关于对北京星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5 号

北京星之福科技有限公司: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和佳")于 2021年 12月 3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<控制权转让协议><表决权委托书>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*ST 和佳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郝镇熙、蔡孟珂与你公司签订了《控制权转让协议》,你公司受让郝镇熙、蔡孟珂持有的占*ST 和佳总股本 16%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,且郝镇熙、蔡孟珂与你公司签订《表决权委托书》,约定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,郝镇熙、蔡孟珂将其持有的占*ST 和佳总股本 21.25%股份的全部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会议召集权、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、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你公司,*ST 和佳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你公司于 2022年 1月 11日通过*ST 和佳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但至今未披露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 十七条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 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4日